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凤岭第一、凤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1.912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12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122 公顷（耕地 0.5178 公顷、园地 0.0710 公顷、林地 0.9059 公顷、养殖水面 0.324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93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5178	55.5	28.7379	33.3	17.2427	45.9806
	园地	0.0710	39.9	2.8329	28.5	2.0235	4.8564
	林地	0.9059	18.55	16.8044	13.25	12.0032	28.8076
	养殖水面	0.3245	65.16	21.1444	27.15	8.8102	29.954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930	39.9	3.7107	28.5	2.6505	6.3612
汇总		1.9122	115.960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6.0490 万元。由凤岗村凤岭第一、凤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912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官庄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546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546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5326 公顷（园地 1.2577 公顷、林地 0.065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097 公顷），建设用地 0.013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1.2577	39.9	50.1822	28.5	35.8445	86.0267
林地	0.0652	18.55	1.2095	13.25	0.8639	2.073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097	39.9	8.6670	28.5	5.9765	14.3435
建设用地	0.0138	55.5	0.7659	0	0	0.7659
汇总	1.5464	103.20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8.967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070 万元。由凤岗村官庄第三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546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上围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9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69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699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林地 0.069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园地	0.0005	39.9	0.0200	28.5	0.0143	0.0343
林地	0.0694	18.55	1.2874	13.25	0.9196	0.2070
汇总	0.0699	2.241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1455 万元。由凤岗村上围第六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70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庄水第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38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8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38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0.0384	55.5	2.1312	0	0	2.1312
汇总	0.0384	2.1312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760 万元。由凤岗村庄水第八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38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

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庄水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96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96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96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建设用地	0.0968	55.5	5.3724	0	0	5.3724
汇总	0.0968	5.3724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520 万元。由凤岗村庄水第二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97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

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庄水第二、庄水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1.205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05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058 公顷（园地 0.5950 公顷、林地 0.456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54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园地	0.5950	39.9	23.7405	28.5	16.9575	40.6980
林地	0.4560	18.55	8.4588	13.25	6.0420	14.500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548	39.9	6.1765	28.5	4.4118	10.5883
汇总	1.2058	65.7871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4.2610 万元。由凤岗村庄水第二、庄水第八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计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206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朱村村经济联合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191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91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913 公顷（林地 0.182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8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林地	0.1827	18.55	3.3891	13.25	2.4208	5.809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86	39.9	0.3431	28.5	0.2451	0.5882
汇总	0.1913	6.3981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6085 万元。由凤岗村、朱村村经济联合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0191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